

南召县公安局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4-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南召县

一、招标条件

本南召县公安局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56 万元，招标人为南召县公安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召县公安局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召县公安局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召县公安局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召财【2021】20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格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年份，提供财务报表)；
-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

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06日08时30分到2024年05月10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5月2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南召县公安局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南召政采公开-2024-9

2、项目名称：南召县公安局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6 万元

最高限价：356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南召政采公开-2024-9-1 南召县公安局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项目 356 35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区域远光灯抓拍系统 10 套，详见采购清单。

5.2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5.3 质保期： 2 年；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完毕；

5.5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保证通过验收；

5.6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根据南召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召财【2021】20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制，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做出“无行贿行为承诺”，如遇投诉举报，经查证其承诺不实，后果自负。（格

式自拟，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审计报告，成立不足年份，提供财务报表)；

3.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单位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nanyang.gov.cn/NZXWeb/>)。

3.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文件；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即可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南召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南召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3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投标人需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文件 U 盘等，且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7-8398218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5、根据《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要求规定，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召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召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召县公安局

地址：南召县人民路南段正东方向 30 米

联系人：贾丛聪

联系方式：13938964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七一路 706 号

联系人：吕静

联系电话：18937794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静

联系电话：1893779461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召县公安局

地 址：南召县人民路南段正东方向 30 米

联 系 人：贾丛聪

电 话：139389640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七一路 706 号

联 系 人：吕静

电 话：18937794617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